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再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再審原告 江茂志

上列上訴人即再審原告與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113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前段、第2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怡禎